

辽宁时代万恒股份有限公司

挂牌出售资产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拟以不低于 11,200 万元的转让价格在产权交易所挂牌出售所持有的沈阳万恒易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5%股权事项（详见 2016 年 4 月 29 日临 2016-009 号公告）。该事项于 2016 年 5 月 18 日取得辽宁省国资委批准。2016 年 5 月 19 日公司召开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事项。2016 年 5 月 31 日在大连市产权交易所挂牌，2016 年 6 月 28 日挂牌期满，确定了本次转让标的受让方为沈阳都汇钟房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交易双方于 2016 年 7 月 27 日签署了《产权交易合同书》（DJF-0015-003）及《补充协议》，并同时与担保人签署了《保证合同》。

一、 交易双方及担保人基本情况：

1、 转让方：辽宁时代万恒股份有限公司

2、 受让方：沈阳都汇钟房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沈阳都汇钟房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住所：沈阳市沈河区惠工街 124 号（2-3）

法定代表人：徐淑文

单位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200 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房地产项目投资；房地产经纪与代理；房地产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担保人：浙江中房实业开发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浙江中房实业开发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住所：浙江省杭州市省府路 9 号人民大会堂北四楼

法定代表人：祝利明

单位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6,000 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服务：投资管理咨询，建筑工程技术咨询、信息咨询，房地产投资，房地产投资建设与咨询，电子商务、电子高新技术的开发，民用与工业建筑和装修工程承包，国内广告设计、制作、代理；批发、零售：建筑材料，电子产品，机械产品，计算机软、硬件。

4、担保人：沈阳万恒易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沈阳万恒易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住所：沈阳市东陵区新优街 7-18 号 1 门 2 门

法定代表人：王立曼

单位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

注册资本：32,000 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及自有产权房屋租赁。(仅限开发浑南新区产业区 86-2 号地块，土地成交确认书号：沈东土交字[2011]25 号，宗地编号：DL-1123 号。四至范围：西北至 40 米规划路、东北至 22 米规划路，西北至 16 米规划路。)(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产权交易合同书》主要内容：

（一）交易各方：

1、转让方（以下简称甲方）：辽宁时代万恒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住所：大连市中山区港湾街7号

2、受让方（以下简称乙方）：沈阳都汇钟房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住所：沈阳市沈河区惠工街124号（2-3）

（二）交易标的：

交易标的为：沈阳万恒易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35%股权。

（三）交易价格、付款方式、期限

1、根据公开挂牌结果，甲方将本合同项下转让标的以人民币（大写）壹亿壹仟贰佰万元整，即：人民币（小写）11,200万元（以下简称转让价款）转让给乙方。

2、付款方式、期限

乙方已支付至大连产权交易所的保证金计人民币（大写）叁仟叁佰陆拾万元整，即：人民币（小写）3,360万元，在乙方被确定为产权转让标的受让方后直接转为本次产权交易全部价款，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乙方采用分期付款支付方式支付转让价款。首期转让价款（含保证金）为乙方应支付的本次产权交易转让价款总额的30%（不低于30%），计人民币（大写）叁仟叁佰陆拾万元整，即：人民币（小写）3,360万元。除前述保证金直接转为本次产权交易首期转让价款外，乙方应在本合同签订后30日内，将本次产权交易转让价款总额的30%，计人民币（大写）叁仟叁佰陆拾万元整，即：人民币（小写）3,360万元，一次性支付至大连产权交易所指定银行账户；剩余转让价款合计人民

币（小写）4,480万元于2016年9月30日前一次性支付至大连产权交易所指定账户。同时，对首期转让价款外其余转让价款的支付，以保证的方式提供担保。

（四）合同生效条件

本合同由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盖章后，在大连产权交易所备案之日起生效，但需经政府相关部门批准的自批准之日起生效。

三、《保证合同》主要内容：

（一）合同各方：

1、甲方：辽宁时代万恒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大连市中山区港湾街7号

2、乙方：沈阳都汇钟房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住所：沈阳市沈河区惠工街124号（2-3）

3、丙方：浙江中房实业开发有限公司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省府路9号人民大会堂北四楼

4、丁方：沈阳万恒易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住所：沈阳市东陵区新优街7-18号1门2门

（二）合同总则

为了确保2016年7月27日甲方与乙方签订的《产权交易合同》（合同号：DJF-0015-003）及《补充协议》（以下合称“主合同”）的切实履行，丙方及丁方（以下合称“保证人”）愿意向甲方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以担保主合同乙方按时足额履行其在主合同项下的义务。

甲方经审查，同意接受保证人所提供的保证。

（三）担保类型、担保事项及担保期限：

丙方及丁方在本合同项下提供的担保为连带责任保证。

本合同项下担保的事项包括：丙方和丁方均保证乙方按照主合同约定与甲方签署相关协议，并将受让股权登记在乙方名下，保证乙方按照主合同之约定履行付款义务，但法律法规规定不能执行的除外。

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自主合同约定的主合同乙方履行主合同项下义务期限届满之日。

（四）合同生效条件

本合同自保证人和甲方、乙方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辽宁时代万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7月29日